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大新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斌

代 理 人 涂雅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張維良	新北市八里區 農會	大新田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	1,680,000元	7029472	112年5月15日